

臺北市政府 107.03.30. 府訴一字第 1070907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922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行」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2,500 cc，下稱系爭車輛），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3 日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 2 面牌照。嗣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下稱民有派出所）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查得系爭車輛未懸掛牌照，停放於臺北市松山區○○街○○巷○○號前（下稱系爭地址）之公共道路，該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逕行舉發及移置系爭車輛。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申報停止使用，仍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6485162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核定補徵系爭車輛 106 年 1 月 1 日至查獲日 106 年 2 月 23 日之使用牌照稅，計新臺

幣（下同）2,250 元；另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原應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1,350 元，惟因裁罰金額未達 1 萬 800 元，

爰依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不另裁處。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922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送達

，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922101 號

函不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稽法乙字第 10630922100 號復查決定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

註

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蓋因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稽徵機關同時清理舊欠，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尚難遽予認定其以前年度有使用，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

稅

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已停駛，長年停置私有地且無妨礙通行。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四、查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行」所有系爭車輛，於 105 年 2 月 3 日申報停止使用，並繳回牌照，嗣民有派出所查得系爭車輛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停放於系爭地址前之公共道路。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及警察局 106 年 3 月 3 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懸掛牌照，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補徵系爭車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查獲日 106 年 2 月 23

日之使用牌照稅，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停駛，長年停置私有地且無妨礙通行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自明。次按車輛辦理報停、繳（註）銷牌照手續，且牌照既繳回監理機關，已無牌照可供懸掛，除其查獲年度應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應免予補稅處罰；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 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 105 年 2 月 3 日申報停止使

用，並繳回牌照，嗣民有派出所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查得系爭車輛未懸掛牌照，停放於系爭地址，該址為公共道路兩側，有卷附系爭車輛停放現場照片影本可稽。是系爭車輛占用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方便性，縱停放地點屬私有地，惟已供公共通行，仍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補徵系爭車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查獲日 106 年 2

月 23 日之使用牌照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30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